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宣導資料

- 一、營利事業以網際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當日 24 時止，申報軟體可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
- 二、營利事業以試算當年度前 6 個月所得額辦理暫繳申報，其在中華民國境外、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加強宣導事項
-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外，並免繳納暫繳稅額。
- 四、營利事業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當年度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額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暫繳申報。
- 五、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 109 年度暫繳稅額時，應按其 108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又該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 六、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 七、網路申報之相關作業規定：
 - (一) 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 2 種：
 1.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 (1) 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 (2) 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之資料輸入，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同，則系統傳送至申報單位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 (3) 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須再申請。
 2. 工商憑證 IC 卡：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moec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 (二) 營利事業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
 - (三) 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 (四)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者，可自行列印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留存。惟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

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證明文件；如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10月12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 (五)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試算當年度上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證明文件，或於10月12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以紙本方式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另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扣繳稅額、境外所得可扣抵之稅額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並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六)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如採紙本方式遞送，可至同一區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式3聯，送代收單位辦理。
- (七) 查詢：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採用網路附件上傳方式者，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附件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 (八) 更正申報：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限屆滿日前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逾暫繳申報期限屆滿日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並以書面提出辦理更正。
- (九) 逾期申報及採特殊會計年度者，不得以網路辦理申報。
- (十) 網路申報之繳稅方式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等；稅額在2萬元(自109年9月16日起改為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八、人工申報之相關作業規定：

營利事業於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稅款後，檢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暫繳稅額繳款書證明聯及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一併向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分局、

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九、有關營利事業暫繳之稅法規定：

- (一)所得稅法第 67 條。
- (二)所得稅法第 68 條。
- (三)所得稅法第 69 條。

十、為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減少徵納雙方依從成本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除了會計師簽證、機關團體、決清算申報案件外，得採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如期提示完整資料者，還可享有獎勵。

十一、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措施(營利事業部分)

- (一)為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依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營利事業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一段期間後依契約規定返國度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應依規定記帳及取得、保存相關憑證，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 (二)依據財政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19811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以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如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且營利事業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並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者，得以薪資費用列支。

十二、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應揭露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成員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國別報告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可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書表檔案下載」自行下載運用。

十三、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已開放網路申報。為便利使用電子設備處理帳務之營利事業辦理申報，所得期間為 108 年度以後之決、清算申報案件已可採用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惟清算案件須與決算申報資料年度相同，且已經由網路完成決算申報，方可經由網路辦理清算申報。相關申報軟體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下載（不適用跨年度、特殊會計年度及決算未使用網路申報之清算等案件）。

十四、為鼓勵企業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實質投資之範圍及應達一定金額之標準、申報程序及應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與其他相

關事項，應符合財政部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之規定。

- 十五、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及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得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但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該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年，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申請並審理符合資格者，即轉請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依專法匯回之資金扣除稅款後之餘額，可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從事實質投資，經依規定投資且取具完成證明者，得申請退還 1/2 已納稅款，亦可於資金扣除稅款後之 25% 限額內，依規定從事金融投資及 5% 限額內提取資金自由運用；但自由運用資金於存入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不動產投資，包括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s）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 十六、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繳納期間(含展延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詳情請上財政部稅務協助專區 (<https://www.mof.gov.tw/covid19>) 查詢。
- 十七、台商資金回流，再創經濟奇蹟。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已公布施行，相關稅務諮詢請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04)2305-1111 分機 7139 廖小姐(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機 2241 魏小姐(綜合所得稅)，由專人為您服務。
- 十八、為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上路，各稅捐稽徵機關皆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協助民眾處理稅捐爭議案件，歡迎多加利用。
- 十九、108 年 1 月 1 日起，郵局不再提供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領服務，民眾可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即時兌獎，或向一銀彰銀等其他實體通路兌獎，詳情請至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ot.gov.tw>) 查詢，另為積極推動統一發票全面無紙化，也提高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之組數希望藉由無實體獎項的增開，以提高民眾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的誘因。消費者可依個人習慣用不同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並將所持各種載具利用共通性載具歸戶，就可享有電子發票自動對獎及中獎主動通知的服務，亦可透過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讓中獎獎金不漏接，權益更有保障，如對統一發票兌獎作業有任何問題，可撥打 24 小時客服專線 412-8282 查詢。
- 二十、109 年 7 月 1 日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可就近到任一國稅局，即可代轉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訊(存款、基金、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保管箱、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請多加利

用。

預防歹徒利用稅務案件詐財，國稅局絕不會打電話通知退稅，也不會向納稅人索取銀行存款之其他資料，更不會要納稅人到提款機前操作。民眾如接獲可疑詐騙或退稅電話、簡訊，可撥打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或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電話洽詢，以免受騙上當。免費服務電話在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將整合國稅、地方稅的免費服務電話，也就是民眾只要打這個號碼都可以詢問到國稅及地方稅的問題。